

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

大埔县人民法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选取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我单位经研究决定开展大埔县人民法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选取招标代理服务工作,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实施。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大埔县人民法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规模: 其他

项目规模说明: 大埔县人民法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

组织大埔县人民法院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年度)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三、中介机构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四、服务时限说明: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服务金额: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六、金额说明: 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双方在合同自行约定。

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二）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

（三）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

八、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九、服务要求

（一）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跟外部单位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二）项目全部完成后应将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要求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二）超出本项目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